

# 关于郑州阿坚纺织品有限公司 《郑州阿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丝绵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8〕08号

郑州阿坚纺织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阿坚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丝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曹洼村，项目北侧紧邻曹洼村内部乡道，项目东侧紧邻为仓库，项目南侧及西侧紧邻为林地。项目占地面积 4300 m<sup>2</sup>。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

目设计按照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资源化利用。

2、废气为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油烟废气、粉尘、无组织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烘干工序中排放的有机废气、粉尘、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立方米)；天然气燃烧废气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标准限值要求及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郑政〔2017〕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建天然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和烟气循环技术。

3、噪声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应进行统一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应由厂区工作人员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垃圾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随意堆放弃置，做到日产日销。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8年2月1日

